【编者按】最近几年,我国青少年吸毒比例始终在吸毒人口中占80%左右。当前,合成毒品滥用现状令人担忧。尤其令人不安的是,合成毒品危害的最主要人群是青少年。

青少年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我们国家、民族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涉及到中华民族兴亡的问题。青少年时期正处于心理和生理波动的阶段,喜欢追求新颖和相互模仿,加上一些青少年法律知识缺乏,很容易受到这些"时髦"毒品的侵害而不能自拔。目前,合成毒品滥用低龄化现象越来越明显。在新查获的滥用合成毒品人员中,平均年龄为29.8岁,25岁以下青少年已近一半。青少年吸食合成毒品问题,已经成为我们必须正视的社会问题。



一、好奇心理——毒品作为政府、社区、家长明令禁止青少年接触的物质,这一特性本身即决定了它能引起青少年强烈的好奇心。因为绝大多数青

少年都没有亲眼见

过吸毒的真实情景,即使知道也是通过别人获得的,青少年对毒品的疑问和想象持续一段时间后,就,使它产生强烈的好奇心理,使他百可能对毒品产生强烈的好望。因而方自睹或通过毒战,甚至目睹近毒战,甚至目睹奇。正是在这种好奇。是在这种好奇。是是是一个人感觉,玩一玩、试会的一个人感觉,还一大的一个人。因好奇心而染上毒瘾的,20%以上。

案例:18岁的男孩小华虽然从小爱玩好动,但学习成绩还算不错。这个年纪的孩子,爱打游戏机的挺多,小华也不例外。一次,在游戏机房里,

小华认识了一群"哥们"。他们掏出一种白色粉末,围坐在那里吸,一副"飘飘欲仙"的样子,一下子就引起了小华的好奇心。当"哥们"怂恿他尝一口时,小华毫不犹豫地伸出了手。有了第一次,就有了第二次、第三次。后来,为了弄钱吸毒,小华开始学会说谎,再也没心思上学了,甚至骗起低年级同学的钱。这个小小年纪的"瘾君子",让我们在叹息之余,更为他对毒品的不设防而痛心。

小华因吸毒多次被公安机关查获予以行政拘留,2014年12月3日又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处以强制隔离禁毒二年的处罚。

二、炫耀心理——处于青春期的青少年,由于对毒品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他们会认为,吸毒是一种高级的享受。吸得起毒,就代表自己有身份、有钱。吸毒者中甚至流行这样一句话:"看一个人是否有钱,不能看他开多好的车、住多好的房子,而要看他是否

吸得起毒。"在这种错误认识的影响下,不少通过自己努力致富的年轻人开始吸毒,以吸毒来满足自我炫耀的心理,最终倾家荡产。

案例: 2014 年 11 月 5 日 22 时许, 葛 武派出所在某小区一居民住宅内, 查获 8 名青少年聚众吸食毒品。民警赶到现场,



街头宣传《禁毒法》

只见餐桌上摆着自制的吸食冰毒的工具 和包装毒品的塑料袋。这些人精神亢奋, 笑声不断。

经调查得知,当天是 胡某 20 岁生日,为了庆祝 自己的生日,显示自们到 自己的生于了几个要的 10 包,他邀请了几个要 11 包,他邀请了几个要 12 包,他 13 包,他 14 包, 15 包, 16 包, 16 包, 17 包, 18 包, 1

三、缺乏对毒品危害性的认识——据调查分析,相当一部分青少年根本不知道毒品上瘾快、戒毒难的特点,误入吸毒泥潭,痛悔莫及。

黄色,穿着时髦,左手腕部有纹身。她来自农村,是家中独生女。因容留他人吸毒,小美被盐都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 "听人说这个没有瘾,还能减肥。我就'溜'了几次。""溜冰"是许多年轻人对吸食冰

案例: 今年才满 18 周岁的小美,头发金

毒的通俗叫法。去年 11 月、12 月 和今年 1 月,小美先后三次购买 冰毒吸食。第一次吸食时,小美忐 忑不安。那次吸过,她两天没吃 饭,"感觉到饿,就是没有食欲。口 干,不想睡觉,就通宵上网。第二 天上班时没精神。"

初中毕业后,小美帮人家 卖过餐具、鞋子、化妆品等,做 过咖啡店营业员,都因工资低, 频频换工作。后来,她在市区一 家 KTV 做服务员,在那里她认 识了提供冰毒的阿娟(另案处 理)。在小美的租住处,小美和 阿娟先后三次吸食,每次花费 在 300 元左右。

直到被民警抓获,小美才感到害怕。在法院审理阶段,小美 从法官那里了解到了冰毒的危

無,"听得我冷汗直冒。早知道这些,打死我都不会碰的。"



禁毒宣传进校园

## 江苏省禁毒条例 (节选

(1999年12月21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氯胺酮等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第五条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具体承担。

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具体承担。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 做好毒品预防、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等工作。

做好毒品预防、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禁 毒工作纳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 毒经费列人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其与禁毒工作

需要相适应。 第七条 鼓励对禁毒工作进行捐赠。单位和 个人对禁毒工作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条件 的,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及奖励,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安全。

第九条 鼓励、支持志愿者、志愿者服务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

##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将禁毒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建 设考核内容,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年度禁毒 工作责任书,对其履行禁毒工作职责情况进行 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目标,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禁毒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督促、考核。

县级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对城市街道 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禁毒工作情况进行

检查、考核。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毒 委员会应当组织公安和司法行政、卫生、食品药 品监管等部门开展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滥用监测、调查,科学评估本行政区域毒品问题 现状和趋势,并向社会公开监测、调查结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禁毒委员会规定的 职责组织开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滥用监测登 记时,有关部门和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医疗 机构、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等单位应当予以 配合。

第四十五条 设区的市和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数量较多的县(市),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标准,提出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具体设置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设置或者确定符合要求的戒毒医疗机构或者戒毒治疗科室。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县(市)可以根据戒毒工作需要设置或者确定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

在吸食海洛因等阿片类物质成瘾人员分布较为分散的地区,可以依托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设置或者确定符合要求的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延伸服药点,方便戒毒人员治疗。

第四十八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生活费用、医疗费用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所需费用给予补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应当加强对戒毒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并鼓励和扶持 戒毒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帮助其回归社会。

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戒毒人员,按照实际招用的人数,对单位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戒毒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第五十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工商、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海关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吸毒人员、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等信息管理系统,依法进行信息沟通,建立交流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五十一条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由城 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社区工 作者或者戒毒社会工作者担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社区戒毒服务。

## ·在区州安加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服务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

在大厅、包间(厢)的显著位置张贴禁毒警示标志,未在显示屏播放禁毒宣传片,或者未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服务场所未填写禁毒巡查记录,或者发现本场所内有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进入本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第五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化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如实登记并报告相关信息的,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邮政、物流、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要求寄件人完整准确地填写并如实记录或者保存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收寄物品信息,或者信息保存期限少于一年,发生涉毒案件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邮政、物流、快递企业发现非法邮寄、运输、夹带疑似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海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海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五条 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出租房屋内有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传授制毒方法,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媒体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涉毒广告、涉毒销售信息或者传授制毒方法信息,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根据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 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

方针。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

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的禁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负

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国家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

万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 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鼓励志愿人员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志愿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国家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

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开展公益性的禁毒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以及旅店、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责本场所的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的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四)非法头买、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火活的毒品原植物种于或者如自(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

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 (二)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三)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

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

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人娱 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人娱

第六十四条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

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

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 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第六十八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